

晋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晋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《关于印发晋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 年度 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 清单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各下属事业单位：

晋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 年度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晋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2023 年 3 月 23 日



表1



晋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内部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1	定向	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	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及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晋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二十五条：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； 2、山西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办法第十九条：人民防空工程按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维护管理；平时开发利用的人民防空工程，由使用者维护管理。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时，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； 3、《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》第五条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、监督、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。